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315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 6,984,885,46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7,631,81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4、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6、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7、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